

基隆市私立培德工家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9.08.26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，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1.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2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。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3. 規劃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4.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。
5.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6. 製作接案紀錄並將申請書移送性平會。
7. 校安通報、社政通報。
8.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。
9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。
10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二、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：

1.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2. 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。
3. 本校應加強鼓勵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專業能力及相關事件發生之處理能力。
4.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、編班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，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三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部分

1. 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2.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3. 性侵害防治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、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、性別平等之教育、正確性心理之建立、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、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、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、性侵害防範之技巧、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舉辦相關研習活動。
- 二、編列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授予危機處理能力。
- 四、班週會宣導。
- 五、定期舉行性平會。

伍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透過性平教育，本校具有性別平等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- 二、透過性平教育，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，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- 三、透過性平教育，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、接納差異，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